



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列位股東

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7至7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

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。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, 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,對該等財務 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,並向股東報告。

意見之基礎

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 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 之重大估計及判斷、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,及是否 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,作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吾等相信,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核數師報告 25

核數師報告

意見

吾等認為,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與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馬炎璋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

26 核數師報告